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的情况

（一）申请一照多址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开设一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因此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列示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

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变更住所的情况

因本次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公司拟对登记住所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住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拟变更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本次变更后的住所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

<p>XIN FLUORIDE MATERIALS CO., LTD</p> <p>公司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312369</p>	<p>XIN FLUORIDE MATERIALS CO., LTD</p> <p>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邮政编码：312369</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苜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苜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苜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